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宜，已于2015年6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以尽快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佳通

编号:临2015-02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3月25日就关于美国针对中国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的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情况向有关方面公参，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内容。根据当时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初裁结果，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佳通初步裁定的反倾销及反补贴税率合计为30.46%。

日前，美国商务部针对该项调查宣布终裁结果，认定从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在排除出口补贴及双重救济因素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佳通预估的反倾销及反补贴税率合计为51.33%。

根据美国贸易救济政策程序，在正式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关税之前尚需美国国际贸易

委员会作出终裁。根据最新日期安排，预计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月底前后作出终裁。

如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也认定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产品给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则美国商务部将在之后要求海关正式对相关轮胎产品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关税。

以上为美国对中国生产的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保持关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00 编号:临201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解除时间:2015年6月15日

解质股份数量:58,000,000股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待股数及剩余质押股份数的情况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1,43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68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8,119,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4%；本次解质押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质押股份数17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9,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55%。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三、待股数及剩余质押股份数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十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十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二十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二十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十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二十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十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置换、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二十七、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十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